

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及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0年1月2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湘九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095。
- 4、发行人：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5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及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6.59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年1月20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



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60%)
= 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2020年1月17日

